云阳财农〔2024〕15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激励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委 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—2024年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激励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4〕8号）精神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493.50万元，下达双江街道、青龙街道等单位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激励补助资金项目资金493.5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你们按照计划和要求抓紧时间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1〕57号）规定，切实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，请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激励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29日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